

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龙高速公路收费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根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公路视频监测优化工作的通知》(鄂交发(2024]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项目倒排工期实施计划的函》(内交公路函[2025]440号)、《鄂尔多斯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关于尽快完善<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提升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测的覆盖率与在线率,对S31大龙高速公路进行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8 17:30:00到2025-09-02 23:59:59。

获取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交通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slzy.net.com:6443/>,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操作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8月28日17时30分0秒至2025年9月2日23时59分59秒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进行采购文件费用支付,采购文件 0 元/标段(包含图纸和参考资料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5 10: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10:00:00。

开标地点：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七、其他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2.1项目概况根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公路视频监控优化工作的通知》(鄂交发(2024)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项目倒排工期实施计划的函》(内交公路函[2025]440号)、《鄂尔多斯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关于尽快完善<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提升S31大龙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的覆盖率与在线率，对S31大龙高速公路进行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建设。2.2采购范围S31呼准高速公路大饭铺枢纽互通至龙口互通段共43.4KM，监控点位共26处(不含情报板和ETC门架)，实现平均1.67KM一对监控摄像机；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平均2KM一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2.3标段划分施工1标段2.4计划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35日历天2.5工程地点(交货地点、服务地点)S31大饭铺至龙口(蒙晋界)段高速公路3.供应商资格要求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最低资格要求如下。3.1.1资质要求：详见公告附录1。3.1.2财务要求：详见公告附录2。3.1.3业绩要求：详见公告附录3。3.1.4主要人员要求：详见公告附录4。3.1.5信誉要求：详见公告附录5。3.1.6其他要求：//3.2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3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响应，每个供应商允许成交1个标段。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6.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8.监督部门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487402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交通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slzynet.com:644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政汇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龙高速公路收费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华泰总部经济楼11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7-8350332

邮件：3578180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高学文

电话：15547750912

邮件：18947071057@189.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